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经了解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曾跃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文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章祖鸣先生、洪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文琪先生已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任期自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黄祖辉、翁国民、郭德贵

2023年9月14日